

丁伯慧 作品

小犀牛校园青春小说系列

第三只手

xiāoxīniú xiàoyuán qīngchūn xiǎoshuō xìlì



慧眼发现命运之手
真情打开幸福之门

丁伯慧 作品

小犀牛校园青春小说系列

第三只手



1.8008.1 书到出天

xiaoxiniu xiaoyuan qingchun xiaoshuo xilie

1. 第一... 2. 第二... 3. 第三... 4. 第四... 5. 第五... 6. 第六... 7. 第七... 8. 第八... 9. 第九... 10. 第十...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32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只手/丁伯慧著. —济南: 明天出版社, 2008. 1
(小犀牛校园青春小说系列)
ISBN 978—7—5332—5364—6

I. 第... II. 丁...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9259 号

第三只手

丁伯慧 著

出版发行: 明天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网 址: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

电 话: 0531—82098710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小犀牛校园青春小说系列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格: 153×207mm 32 开

印张: 9.625

字数: 199 千

印数: 1—10000

ISBN 978—7—5332—5364—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

内容提要

NEGROES IN 940

一个从乡下逃学到城里去寻梦，一个从城里逃学到乡下去寻根，两个中学生各自走过了一段奇异的人生旅途。在这过程中，农民、警察、小偷、街头小混混等人纷纷登场。两个中学生，一个无意中参与了一场重大案件的破获，另一个掀起了城市的小偷大战……以此演绎出一连串人性善与恶的故事。

这部长篇小说，系青年作家丁伯慧第一部描绘成长的作品。许多创作素材来源于作者自身的经历，真实记录了灵魂的挣扎与反省。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逃出都市 1

..... 第二章 草药与童年 33

..... 第三章 乡下纵火 66

..... 第四章 初恋与流浪 98

..... 第五章 戏班子 136

目 录

contentS

- 168 第六章 这就是青春期
- 213 第七章 石洞惊魂
- 242 第八章 小豆皮
- 285 第九章 命运之手
- 291 附录：部分读者评论



第一章 逃出都市



第一章 逃出都市



没劲。

广场上一样来劲的东西都没有。几只风筝在天上傻乎乎地飘，一条小狗拖着个丑女人懒洋洋地走。几棵烂树，一堆狗撒尿样的喷泉，这就是报上吹得稀里哗啦的广场了。我准是疯了，干吗跑到这种破地方来！

说实在的，这辈子要是都像今天这样过，我宁愿不生下来。不过，也没办法，生不生下来不是我说了算的，就像考试及不及格一样。生不生下来由爸爸妈妈做主，及不及格得看苦瓜的。不过，总算不用再看那张苦瓜脸了。仅此一项，我的寿命起码要增加两年以上。

瞎说？我一点也没瞎说。不信你自己去瞧瞧。那厮长着一张苦瓜脸，成天苦大仇深的。

苦瓜说，黄力，最近是不是又逃课上网去玩什么“星际争霸”了？

你瞧瞧，这厮太老土了，我都懒得和她说。这年头谁还玩那玩意儿？早过时了。告诉你，我们现在玩的是活游戏，网上结婚。听说过吧？跟真的似的，我都有两个老婆五个儿子了。嘻嘻，保密哟。

苦瓜见我低头不语，就接着问，要不就是搞网恋去了，对不？

苦瓜老爱自作聪明，这是所有老师的通病。叫我说什么好呢？

我不屑地说，网恋？您以为网上真有美眉呀？网上其实都是恐龙。

说着，我哼了起来，网上姑娘一回头，吓倒一排教学楼。网上姑娘二回头，山崩地裂水倒流。网上姑娘三回头，罗纳尔多不踢球。网上姑娘四回头，哈雷彗星撞地球……

苦瓜看着我，摇了摇头，一副惋惜的样子，我说黄力，你不要老是一

副吊儿郎当的样子好不好？

我说，无所谓啦。您还不知道吧，我外号叫黄老邪嘛！

苦瓜气得够呛，哆哆嗦嗦地说，你……你，真是不可救药！

我冷笑一声，咱俩指不定谁不可救药呢。

声明一下，这最后一句话是背着她说的。我真人不说假话，要和苦瓜当面对抗，我还没长那个胆。再说了，苦瓜明显有更年期综合症，我还是少惹她为好。

好了，关于苦瓜的事就此结束。从今往后，打死我也不去想她了。

好在前头有条道了，我不用傻乎乎地围着一堆破烂玩意儿瞎转了。这条路才像条路，是宽阔的大路，与我无关，是汽车走的；两边是人行道，人行道上种着高大的杨树，一阵风吹来，树叶噼噼啪啪地乱响，这才是我走的路。我一路走着，一路踢着石子。最后我选中一颗长得人模狗样的石子，一脚踢过去。石子吱溜一下，划了条弧线，识趣地滚到一边去了。我的脚法是货真价实的。可不，校足球队的前锋，可不是吹出来的。我的目光跟着石子一路滚过去，人也跟着过去了。我打算再踢上一脚解解恨。谁叫老爷子不分青红皂白就揍了我一顿呢。揍就揍，习惯了，也没什么了不起的，可老爷子还唠唠叨叨地说，我下乡的那会儿……你瞧，又来了。老爷子所有的话当中，我最恨的就是这句。下乡又不是什么光荣的事，老吹这些破事干吗？老爷子说，你不好好珍惜这么好的条件，我也把你送到乡下去试试，保管没几天就哭得一塌糊涂……老爷子这话太没水平了，不仅没水平，还伤人心。这太气人了。牛皮不是吹的，我黄老邪，哦不，我黄力，别看学习不怎么样，身体可棒着呢。

唉，还是别提这伤心事了。我还是踢石子吧。可到了石子边的时候，我发现踢不成了。一个傻大个警察正靠在一辆摩托车上，盯着路边来来往往的美女发呆，倒霉的石子就滚在轮子边上。



第一章 逃出都市

正垂头丧气的时候，我突然一拍脑袋，有了个主意：捉弄傻大个警察肯定比踢可怜的石子好玩多了。我慢慢走近傻大个警察。他竟然没发现我。我抓住有利时机，把准备好的十块钱扔到地上。然后，我重重地咳了一声。

咳！

没反应。

咳！

我又咳了一声，还是没反应。

啊——嚏！

我干脆打了个喷嚏。这招果然奏效，傻大个警察吓得一激灵，瞪着眼睛看着我。我赶快弯腰捡起十块钱，走到傻大个警察旁边。傻大个警察眯起眼睛，笑咪咪地盯着我。

我摇头晃脑地唱了起来，我在马路边，捡到十块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

傻大个警察笑得咧开了嘴。

我接着唱，没想到警察叔叔用它买了包烟。我说，叔叔，你真不要脸！

唱到最后一句时，我已经拔腿开始跑了。行动之前我就琢磨过了，我在学校拿过长跑冠军，傻大个警察那么胖，肯定追不上我。

我一边跑，一边竖起耳朵听，谁知却没听到跟上来脚步声。莫非傻大个警察不上当？我回头一看，我的妈呀，傻大个警察真不要脸，居然骑着摩托追上来了，一点也不讲规矩。我撒开双腿没命地跑起来。马路上的人纷纷让开。我跑得真快。我想按这种速度又可以破校纪录了。我绕过几个卖小吃的地摊，拐到一条小巷子口。我一边跑，一边得意得直乐。心想到了巷子里就不怕你了，甭说摩托，恐怕胖子连人都过不去。我想着就放慢了脚步回头看。傻大个警察的摩托在大路上呼啸着飞奔而去，几辆警车尖叫着跑在前面。一定又是哪儿出什么案子了。真没劲，又浪费了我半天表情。呸！我朝

墙上吐了一口唾沫。

我失望得要命，只好沿着小巷子往里走。走出巷子，前头是一片宽阔的地方，一排排的汽车停在那里。不知不觉中，我竟然到了长途汽车站。我来长途汽车站干吗？我还真去看看老爷子下乡的地方？对了，老爷子在哪儿下乡来着？都怪我，关于老爷子和老妈下乡并且相识的故事，我都听得耳朵起茧了，可就是没记住他们下到了哪儿。可我又不能打电话回去问，好不容易从家里逃出来了，我不会再把自己送入虎穴的。老爷子下班回去看了我留的纸条肯定气得要疯掉的，哪里会让我再出来？

我想起我写的那几个歪瓜裂枣的大字，得意地一笑。

我写道：

爸爸妈妈，我上你们下乡的地方体验生活去了，体验完了，我就回来，不用担心我。

这样一想，即使知道他们当年下乡的地方，我也不能去，他们肯定会上那儿去找呀。所以呀，我偏偏不去那儿，这叫兵不厌诈。嘿嘿，老爷子老是骂我笨，他做梦也想不到，其实他儿子聪明得一塌糊涂。

我百无聊赖地踱着步，在汽车站里转悠。这会儿，我就像一个刚学会上网的菜鸟，到处乱撞。东看看，西瞧瞧，就是不知道该上哪辆车。

中午的时候，我可恶的肚子又不争气了，咕咕地乱叫起来。人要是不用吃饭多好呀，那就不用费劲去挣钱了，也不用费劲去读那些破书了。我摸了摸身上，掏出几块钱来，朝车站里的一个小店走去。出门的时候，我也没带多少钱。说实话，我不是不知道老爸老妈的钱放哪儿，我就是不愿意拿。咱不干那缺德事。打算出来的时候我就打定主意了，要凭自己的本事养活自己。这样一来，我就只带了自己的钱。自己的钱也没多少，压岁钱都用来上



第一章 逃出都市

网和请哥们吃饭了。算了，想这些没用，我还是先填填肚子再说吧。

走近小店的时候，我看到小店边蹲着一个农民模样的人，土头土脑的，上身松松垮垮地穿着一件夹克，下身一条灰不溜秋的裤子，这样的打扮偏偏还戴着一副眼镜，装成有学问的样子，假模假样地看着远处思考。他的旁边放着一只蓝色的旅行包，一看就知道是在平价商店买的水货，十几块钱一只的那种。他一只手拽着旅行包带子，另一只手死死地拿着一本书，生怕别人偷了他这些破烂。这人实在太傻帽了，我要是不捉弄他一下实在是浪费材料。

我走到他旁边，猛地一把抱住他。

我叫道，黄大哥，想不到我在这儿见到你了，你给我签个名吧。

那人看了我一眼，傻乎乎地问，黄大哥，签名？哪个黄大哥，你认错人了吧？

我说，怎么会呢，您不是黄磊大哥吗？就是烧成灰我都认得，怎么会认错呢？再说了，像您这么帅的大明星也没几个呀，刘德华和谢霆锋本来还算得上帅的，可是您一出道，他们就成了丑八怪了。

我一边说，一边偷着乐。在我们班，对明星的喜爱意见不统一，可就是有一点是统一的，那就是认为黄磊是最傻的。你看看他演的那个徐志摩，太假，牙都酸掉了。

那人嘿嘿地一笑，问我，黄磊是谁？

没想到这人土成这样，准是哪儿新出土的文物。连黄磊都不知道，真是没文化。我差点都没了戏弄他的兴趣。

我说，黄大哥，没想到您还这么幽默，存心让我崇拜得不行。

那人笑了笑，问我，你是中学生吧？

我说，是呀，黄大哥，您这是上哪儿演出去呀？

那人说，我再郑重声明一下，我不是什么黄磊，我姓丁。你叫什么？

我说，我呀，外号黄老邪，大名，黄力。嘿嘿，名字不好听，让您见笑了。对了，老大，您上哪儿呀？

那人眼珠子一转，看了我一眼，突然伸出拳头，在我面前晃了晃，说道，谁是你老大？这些玩意都在哪儿学的？去，去，小家伙，一边呆着去，没时间和你玩！

嘿，看来这人不傻。

我笑了一下，嘟囔着，真没劲，一点都不幽默。

我一边说着一边走开了，继续瞎逛。说实在的，这破车站也没什么好逛的，可我确实也没什么好干的。我转了一下，回头再看，那人竟然不见了，一定是走了。我叹了一口气，没精打采地往外走。这会儿，我实在是饿坏了，歪背着书包，拖着沉重的步子，像个打了败仗的伤兵。走到门口的时候，我突然看到那人坐在门口旁边的饭馆里，端着一碗饭，面前摆着两个菜，正有滋有味地吃着。我叹了一口气，准备从门口溜过去。

小家伙！小家伙！

有人在叫。我一抬头，那人正坐在那里朝我招手。

我慢慢走过去，有气无力地问，你叫我？

你过来！那人说。

我走到桌边，看了看桌上的菜，肚子叫得更厉害了。

我舔了舔嘴唇，说道，老大，有什么事？

不要再叫我老大行不行？那人瞪着眼睛叫道，你饿了吧？一块吃点吧。

我说，你说真的？

那人点点头，又招呼服务员拿筷子，添饭。

这下我就不客气了，坐到桌边，狼吞虎咽。转眼之间，桌上的两个菜就报销了。

那人笑了笑，对服务员说，再来一盘青椒肉丝。



第一章 逃出都市

我使劲扒着饭，不时抬头看他。他正盯着我，一副欣赏的样子。我想他此时一定很得意。有钱人施舍要饭的都很得意，以为别人一定会对他感恩戴德。哼，我才不上当呢。我吃照吃，要我感谢你，没门！

新上来的菜转眼间又被我消灭掉了。我这才抹了一下嘴，心满意足地打了个饱嗝。

那人说，小家伙，你是中学生吧？

我点了点头。

那人说，是不是逃学啦？

我赶紧摇了摇头，声明道，拜托，别冤枉我，我可是大大的良民！

那人说，那你怎么不在学校上课？

我眼珠子一转，嘿嘿一笑，这样跟您说吧，我们学校有一个社会实践活动，考验我们的独立能力，主要就是到乡下去体验生活。

那人哦了一声，表示明白了。看来他还不是特别傻。

我装出一副可怜的样子，说道，您看我不还是个孩子吗？这样行不行，您就带我上您那儿去吧？

那人叹了一口气，摇了摇头，说道，现在的孩子呀。

我说，别，别，别这样，真讨厌，跟老爸似的。您就给个痛快话吧，行不行？

那人说，哎，也好。不过得有个条件，到了我们家，得听我的，我叫你干啥你就干啥。

我想了想，这个条件太讨厌了，我最讨厌别人指手画脚了。不过，也没别的办法了，先过去吧，以后的事情以后再说。

这样一想，我就点了点头，朝他伸出手，好吧，成交！

二

在我们八一中学，每个学生都怕考试，就像小偷怕警察一样。哪个混蛋要是胆敢声称自己喜欢考试，那他就离倒霉不远了。不信你去问问，这种出风头的混蛋指定要挨揍的。我们不在学校里揍，我们在放学的路上选择一个僻静的地方，一伙人一字排开。当然，我在中间。我是老大嘛，那帮小哥们没人敢不听我的。我一般只动手打第一下和最后一下，像香港电影里的老大那样。打完了，他还得承认错误，并且保证第二天不报告老师，要不然，第二天还要接着挨打，直到服了为止。我们打他是要讲究技巧的，一般不打脸，也不打手，总之外面看得见的地方我们都不打，以免老师发现。我们班几个最爱出风头的人如今都已经被我整得服服帖帖了。只是，唉，我叹了一口气，我走了以后，那帮小兄弟们保不住要遭殃的。

八一中学位于市中心一处丑陋的地方。学校之所以算作区里的重点，并不是因为学习有多突出，而是因为体育方面小有名气。在这里，老师都以为自己很有本事，学生都以为自己很聪明。不过，我们学生的确都很聪明，像我。老师就不一定了，像咱们学校的一位语文老师……

一次，在作文里，我这样写道：我承认，我不是个好学生，但我从不撒谎，不像那帮自以为成绩好、不屑与我为伍的优等生。

可那一次，可恶的苦瓜竟然在全班批斗我，就像老爸当年被打成臭老九那样。苦瓜说我不热爱自己的学校，一个不热爱自己学校的学生就如同一个不热爱自己国家的公民一样。这话太过分了。不就是因为我在作文里没说她的好话吗？我不承认我不爱国，可我不否认我憎恨八一中学。我没有理由不恨。学校带给我的，从来只有耻辱、管制和无休止的家庭作业。苦瓜



第一章 逃出都市

说，你们要好好学习，要不然将来你们会活得很差的。那时候你们就会后悔的，就会知道我今天说的话都是为你们好。哼，谁信？苦瓜真是太没见识了。她知道成龙吗？成龙没读过几年书，人家现在是让所有人羡慕和崇拜的大明星，天王巨星，懂吗？也没见他说过自己后悔的话。还有比尔·盖茨（比尔·盖茨苦瓜想必是知道了），大学没上完。怎么着？不服，人家就是不用上完大学。对了，还有韩寒，更是我们的英雄。怎么着，苦瓜没话可说了吧？哼哼，说不定哪天我也会成为比尔·盖茨的，成不了比尔·盖茨，也成个谢霆锋、乔丹什么的。到那个时候，苦瓜呀苦瓜，你后悔去吧！

事实上，对付老师我有我的一套方案。我常常在课堂上把老师气得够呛，所以我成了那帮小哥们心目中的英雄。初二一开始，换了不少老师。那些新来的老师不知道我的厉害，竟敢傻乎乎地在课堂上让我回答问题。

语文老师提问：“头悬梁，锥刺股”，这个成语怎么解释？

我回答：古代有个人不好好学习，考试总不及格，他爸爸气得用锥子刺他的屁股，他一气之下就在屋梁上上吊了。

化学老师问：硅和水生成什么？

我回答：王八汤。

政治教师问：如果在公车上，有位老太太在你身边，你正坐着，你该怎么做？

我回答：我会告诉她，老太太您年纪那么大了，就别省钱坐公交了，还是坐出租车安全。

历史老师问：为什么清政府时期，八国联军会肆无忌惮地侵略中国？

我回答：因为那时男人也梳辫子，洋人看到中国都是梳辫子的，以为中国只有女人，没有男人，所以就觉得中国人好欺负。

不用说，所有老师都对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从今往后，他们都会对我刮目相看。

那个学期的考试结束后，我又被老爸揍了一顿。那一顿揍呀，我的屁股疼了好长时间。这还不算，可恶的苦瓜还建议老爸送我去补习班补差。这仇我肯定要报的。人家都说，有仇不报非君子。那天，我就悄悄地回到学校，把一份抄下来的诗用电脑打印出来，扔到苦瓜的办公室桌上。我想这下苦瓜肯定要气得半死。

第二学期上学时，苦瓜竟然带着这张纸来到了教室，把纸贴到黑板上。全班同学的眼睛立即刷地盯到那张纸上。

苦瓜说，哪位同学愿意站起来念一下？

我知道，防止苦瓜怀疑的最好方法就是自己主动一点。于是，我就举了手，站起来，走到黑板边，大声念起来。

沁园春·考试

考场风光，千里纸飘，万里眼瞟。望教室内外，风景甚好，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欲与考官试比高。需来日，看试卷成绩，互喜互贺。

昔八股取仕，摇头晃脑。死记硬背，甚是苦恼。一代天骄，时代骄子，考试作弊出高招。俱往矣，数风流高手，还看今朝。

我摇头晃脑地念着，全班同学不时地大声笑着，兴奋得一塌糊涂。

念完了，苦瓜看了我一眼，说道，念得挺熟练的嘛！

我偷着乐，心想，能不熟吗？我差不多会背呢。

我说，这是您教导有方。

苦瓜说，我知道你读过这首诗，可我这儿还有一首，你就不一定读过了。

说着，苦瓜变魔术一样从兜里掏出一张纸，也贴在黑板上，对我说，接